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林业管理站

代建单位（全称）：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三北”工程“两化”奖补项目监理标段：

2.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

3. 工程规模：负责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施工期监理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内容为花椒低产林提质改造 6700 亩。
辅助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1 套，新建 200m² 蓄水池 1 座，泥
结碎石路 6.39km，输配电 1 项，宣传牌 3 座（具体以实际
内容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代建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高杏，身份证号码：61030219880112402X，

注册号： 61008773 。

五、签约合同价

固定合同总价（大写）：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168800.0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的 / （大写： / ）计取。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即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始，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及整个苗木管护保活期）止。具体开始时间以代建单位发出的开工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承诺

1. 监理单位向采购人和代建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代建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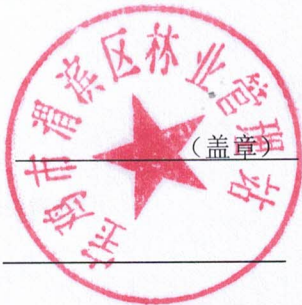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贰 份。

采购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建单位：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监理单位：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55 号院 7 幢 (华夏悦世界) 2 座 8 层
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代建单位”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代建单位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采购人及代建单位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单位受采购人及代建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单位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单位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单位履行本合同义务,代建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单位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单位完成正常工作,代建单位应给付监理单位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单位完成附加工作,代建单位应给付监理单位金额。

1.1.14 “一方”是指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三方”是指采购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第三方”是指除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单位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代建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代建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代建单位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代建单位及采购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代建单位;
- (15) 经代建单位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代建单位;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代建单位。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代建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三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单位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单位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代建单位书面报告，经代建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单位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单位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代建单位。

2.3.4 监理单位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单位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代建单位可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单位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代建单位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单位应协助代建单位、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代建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单位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代建单位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代建单位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单位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代建单位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代建单位。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单位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代建单位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单位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代建单位的财产

监理单位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代建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代建单位的财产，监理单位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代建单位，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代建单位的义务

3.1 告知

代建单位应在代建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代建单位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应及时向监理单位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代建单位应为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代建单位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单位无偿使用。

3.3.2 代建单位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单位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代建单位应在三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代建单位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单位。当代建单位更换代建单位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单位。

3.5 代建单位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代建单位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代建单位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代建单位认可。

3.7 支付

代建单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给采购人和代建单位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当赔偿采购人和代建单位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单位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单位向代建单位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单位应赔偿代建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代建单位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代建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单位损失的,代建单位应予以赔偿。

4.2.2 代建单位向监理单位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单位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代建单位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单位的原因,且监理单位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三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代建单位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代建单位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代建单位。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立即通知代建单位。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单位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单位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单位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单位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单位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单位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代建单位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代建单位可通知监理单位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单位遭受的损失应由代建单位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单位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单位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代建单位时解除。代建单位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建单位应通知监理单位限期改正。若代建单位在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单位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单位时本合同解除。代建单位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单位之日，但监理单位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单位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代建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代建单位发出催付通知。代建单位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单位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单位可向代建单位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仍未获得代建单位应付酬金或代建单位的合理答复，监理单位可向代建单位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代建单位时本合同解除。代建单位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代建单位与监理单位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三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三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代建单位同意，监理单位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代建单位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代建单位要求监理单位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代建单位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代建单位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单位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代建单位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代建单位获得经济效益的，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三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单位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代建单位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报价书；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监理大纲；7) 三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单位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资料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质量保修期内相关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及陕西省、宝鸡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2)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3)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4)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单位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代建单位书面报告，经代建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单位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单位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代建单位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单位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代建单位批准；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代建单位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 审核和签发工程量、付款凭证；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单位不需请示建设单位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 。

2.5 提交报告

监理单位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在下周一前向建设单位提交本周监理周报、在建设单位提出相关要求后 5 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7 使用建设单位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0 天内移交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建设单位签收房屋设备移交单 。

3. 建设单位义务

3.4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为： 韩博菲 。

3.6 答复

建设单位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单位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

4.2.3 建设单位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次付款	开工后 15 日内	30%	50640.00
第二次付款	完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50%	84400.00
第三次付款	项目完成审计后 15 日内	20%	33760.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单位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代建单位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代建单位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采购人和代建单位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 年 。

监理单位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 年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 年 。

8.8 著作权

监理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代建单位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未经代建单位的同意，监理单位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9.2 监理单位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让监理服务。

9.3 监理单位应及时对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细化，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以指导监理工作。

9.4 办公设备及通讯器材和交通工具等（除办公用房）均由监理单位自备，办公用房由代建单位协调解决。

9.5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

9.6 监理单位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9.7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9.8 代建单位向监理单位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9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满足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中各项指标的优良标准。要求本监理单位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9.10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代建单位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单位监督管理不善的，代建单位可对监理单位做出责任追究并处罚。

9.11 因监理单位责任造成代建单位的形象、名誉损失时，代建单位将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9.12 监理单位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件原件接受代建单位代表的验证。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回访调查，对质量问题进行检查、分析、确定责任，督促责任单位进行保修。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代建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代建单位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代建单位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	开工前 3 日内
2. 生活用房	1	/	开工前 3 日内
3. 试验用房	/	/	开工前 3 日内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代建单位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进场后 2 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进场后 2 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后 2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	1	进场后 2 日内	

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进场后 2 日内	
6. 其他文件	1	根据工程需要	

B-4 代建单位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